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26 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11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可

105.11.23 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。委員由系主任遴聘，召集人得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惟每學年度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1、 審議及擬定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，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 - 2、 推選每學年度各學制口試委員，包含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，以及口試。
 - 3、 考生資格審查。
 - 4、 各項考試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。
 - 5、 名額流用原則。
 - 6、 規劃招生宣傳活動，並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- 7、 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